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4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主持，会议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20年度全面落实公司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所做的各项工作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无异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，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苏亚审[2021]6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表示无异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，对生产经营的各项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根据公司运营情况，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

标准合理，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。监事会表示无异议。

7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申请，授权董事长向银行申请办理 2021 年度 150,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，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申请，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，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制定该规划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

报告全文》及正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无异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